

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文件

钱塘教[2023]20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钱塘区民办学校生均经费 补助核评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支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钱塘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钱塘教[2022]60号）的要求，制定《杭州市钱塘区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核评细则》，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

2023年4月7日

杭州市钱塘区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核评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钱塘区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支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教〔2021〕22号)、《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管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核评细则〉和〈杭州市对区、县(市)民办教育专项资金补助核评细则〉的通知》(杭教法规〔2021〕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钱塘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钱塘教〔2022〕60号)要求,结合我区民办学校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核评内容

(一)民办高中核评

1.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学校章程规范,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效运行,举办者符合法定条件,保障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履行职责。

2.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3.合法聘用教师:教师持“证”上岗,并实行聘任(劳动)合同管理,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

4.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率达

到 100%，工资待遇达到同类公办学校 90%及以上或比上年度增加 5%及以上，自主筹集并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单列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且能满足教师年度培训计划需要。

5.依法保障学生权益：落实相应学段的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身心健康。

6.规范招生行为：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收费标准等应经备案或批准并建立公示制度；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进行招生。

7.规范教育教学活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教育教学行为。

8.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经批准备案的年学费收费标准与同类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标准相对适度；按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建立学费专用账户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9.规范财务管理：学校有健全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学校所有收支均纳入学校账户管理，无账外账；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提取学校发展基金；每年度向教育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并及时报送审计报告。

10.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建立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机制。

11.资源保障到位：生师比、教师学历结构、教学仪器设备等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合理。

12.家长满意度: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满意程度。

13.奖励加分:学校办学特色突出、成效明显情况;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情况;实行独立董事(理事)制度情况。

(二)民办中小学核评

1.基础指标。包括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合法聘用教师、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依法保障学生权益、规范招生行为、规范教育教学活动、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等规范办学行为指标和各项硬件、软件办学水平指标。办学水平指标参照省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省现代化学校、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评估等指标。

2.家长满意度: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满意程度。

3.奖励加分:学校办学特色突出、成效明显情况;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情况;实行独立董事(理事)制度情况。

(三)民办幼儿园核评

1.基础指标。包括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合法聘用教师、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依法保障学生权益、规范招生行为、规范教育教学活动、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等规范办园行为指标和各项硬件、软件办园水平指标。办园水平指标参照省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省二级幼儿园评估等指标。

2.家长满意度: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满意程度。

3.奖励加分:学校办学特色突出、成效明显情况;为教职工建

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情况；实行独立董事（理事）制度情况。

二、考核方式

考核按年度进行，由区教育局组织成立考核组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流程如下：

（一）自评申报

各民办学校在每年2月底前，认真对照考核评估细则进行网络自评申报，并向区教育局提交以下材料：①上年度末办学基本情况表；②学校自评表；③上年度生均教育经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说明；④专业机构依法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含上年度教育主管部门年检章）、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含上年度登记部门年检章）。

（二）考核评估

1.网络评估。根据《钱塘区民办高中核评细则》《钱塘区民办中小学校核评细则》《钱塘区民办幼儿园核评细则》，考核组进行网络评估。

2.现场评估。对被考核单位提供的评估材料需进一步核实的和网络评估无法开展的项目，考核组进行现场评估。

（三）考核结果

考核组对学校各项考核评估指标的得分情况进行汇总，并拟定各校的考核等次，报区教育局党委会议集体审议。审定通过后，在区教育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正式行文公布。

三、考核等次划分

根据各校各项考核评估指标的得分总和,按高中段、义务教育段和学前教育段三类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其中考核结果分 A、B、C、D、E 五个等次,得分率在 90%(含)-100%为 A 等次,得分率在 80%(含)-90%为 B 等次,得分率在 70%(含)-80%为 C 等次,得分率在 60%(含)-70%为 D 等次,得分率低于 60%为 E 等次,E 等次为不合格等次。原则上 A 等次不超过学校总数的 20%,B 等次不超过 30%,C、D 等次根据实际另定。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申报专项经费补助资格或收回相应的财政补助经费:(1)将财政专项补助经费顶抵学校举办者办学投入的;(2)虚报招生计划及学籍数、骗取财政补助经费的;(3)财务审计中发现有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或财务管理混乱的;(4)向学生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或存在乱收费行为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5)上一年度发生校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师生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6)经多次提醒、警告、通报批评,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教育教学行为如违规分班、违规补课、违规使用教材和学科教辅材料、未按规定执行课程计划等问题;(7)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结果将作为核补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

(一)核评的对象和资金用途、补助的方式和标准、核评的时

间和要求、资金的拨付和管理等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钱塘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钱塘教〔2022〕60号)执行。

(二)本细则由钱塘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钱塘区民办高中核评细则

2.钱塘区民办中小学核评细则

3.钱塘区民办幼儿园核评细则

4.钱塘区民办学校上年度末办学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钱塘区民办高中生均经费补助核评细则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学校自评		考核分
				印证材料名称	分值	
1. 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	学校章程规范,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效运行,举办者符合法定条件,保障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履行职责	8	章程内容有不合法之处的,扣 2 分;董(理)事会、监事会(监事)不符合规定或不能有效运行的,扣 2 分;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扣 2 分;未设立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或没有为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的扣 2 分。			
2. 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6	举办者出资履行到位的,得 1 分;学校有稳定办学经费来源的,得 1 分;学校土地和校舍权属证明均登记在学校名下的,得 4 分;学校校舍为合法租赁的,得 1 分。			
3. 合法聘用教师	教师持“证”上岗,并实行聘任(劳动)合同管理,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	6	每发现 1 名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教师上岗的,扣 2 分;未实行教职员工聘任合同管理的,扣 3 分;未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的,扣 2 分。			
4. 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率达到 100%,工资待遇达到同级公办学校教师 90% 及以上或比上年度增加 5% 及以上,自主筹集并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单列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且能满足教师年度培训计划需要。	9	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率、教职工工资待遇水平、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保障 3 项中有 1 项未达到要求的,扣 3 分;有 2 项未达到要求的,扣 6 分;3 项都未达到要求的,扣 9 分。			
5. 依法保障学生权益	落实相应学段的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身心健康	5	无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制度的扣 1 分;有学生资助政策不落实的,每 1 起扣 1 分;查实学校或教师有严重侵犯学生身心健康的,本项不得分。			

6. 规范招生行为	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收费标准经备案或批准并建立公示制度；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进行招生	15	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未按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公示的各扣 2 分；收费标准未按规定批准备案并按要求公示的扣 2 分；查实未按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招生的，每 1 起扣 3 分。			
7. 规范教育教学活动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教育教学行为	15	被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查实违规分班、违规补课、违规使用教材和学科教辅材料、未按规定执行课程计划等相关要求的，扣 15 分；被区教育局查实违规分班、违规补课、违规使用教材和学科教辅材料、未按规定执行课程计划等相关要求的，扣 10 分。			
8. 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经批准备案的年学费收费标准与同类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标准相对适度；按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住宿费；建立学费专用账户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8	12	民办学校年学费收费标准/同类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 2 倍（含）以内的，得 12 分；2 倍以上 3 倍（含）以内的，得 6 分；3 倍以上的，本小项不得分。		
			6	未建立学费专用账户或学费专用账户未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扣 2 分；每查实 1 起违规收费行为的扣 2 分；3 起及以上的扣 6 分。		
9. 规范财务管理	学校有健全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提取学校发展基金；学校所有收支均纳入学校账户管理，无账外账；每年度向教育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并及时报送审计报告	10	制度不完善、不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每发现 1 项扣 3 分；关联交易明显有失公允、未依法提取学校发展基金、存在账外账的，本项不得分；财政各类补助未专款专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10.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建立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机制	8	日常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视严重程度每项安全隐患扣 0.1—3 分；每发生 1 起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2 分；食堂采购未纳入区级大宗物品统一采购或未实施定点采购的扣 2 分；发生校园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扣 4 分。			

11. 资源保障到位	生师比、教师学历结构、教学仪器设备等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合理	4	生师比达到 12.5:1;高中教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达到 20%;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 6500 元;生均图书达到 50 册。4 项都达到的得满分;有 1 项未达到的扣 2 分,有 2 项未达到的扣 4 分。			
12. 加强和谐家校氛围建设	提升家长满意度。	6	满意度在 95%及以上,得 6 分;90% (含)—95%,得 4 分;85% (含)—90%,得 2 分;85%以下,不得分。			
基础分合计		110				
13. 奖励加分	办学特色突出, 成效明显	3	学校获得市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的, 加 3 分; 学校被列入市级及以上改革试点的, 加 2 分。			
	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情况	2	参保教职工占教职工总数 50%及以上的, 加 2 分; 占 20%以上的, 加 1 分。			
	实行独立董事 (理事) 制度	1	董 (理) 事会中有 1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理事) 的, 加 1 分。			
奖励加分合计		6				

备注:

1. 每 1 大项得分最高为该项赋分值。除有注明外, 其他有扣分情况的则扣完该大项分值为止。

附件 2

钱塘区民办中小学核评细则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学校自评		考核分
				印证材料名称	分值	
1. 完善学校治理结构	学校章程规范，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效运行，举办者符合法定条件，保障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履行职责	4	章程内容有不合法之处的，扣 1 分；董（理）事会、监事会（监事）不符合规定或不能有效运行的，扣 1 分；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扣 1 分；未设立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或没有为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的扣 1 分。			
2. 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4	举办者出资履行到位的，得 1 分；学校有稳定办学经费来源的，得 1 分；学校土地和校舍权属证明均登记在学校名下的，得 2 分，学校校舍为合法租赁的，得 1 分。			
3. 合法聘用教师	教师持“证”上岗，并实行聘任（劳动）合同管理，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	4	每发现 1 名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教师上岗的，扣 2 分；未实行教职员工聘任合同管理的，扣 1 分；未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的，扣 1 分。			
4. 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	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率达到 100%及以上，工资待遇达到同类公办学校 90%及以上或比上年增加 5%及以上，自主筹集并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单列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且能满足教师年度培训计划需要。	9	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率、教职工工资待遇水平、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保障 3 项中有 1 项未达到要求的，扣 3 分；有 2 项未达到要求的，扣 6 分；3 项都未达到要求的，扣 9 分。			

5. 依法保障学生权益	落实相应学段的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身心健康。	2	无学生资助管理制度的扣1分；有学生资助政策不落实的，每1起扣1分；查实学校或教师有严重侵犯学生身心健康的，本项不得分。			
6. 规范招生行为	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收费标准等应经备案或批准并建立公示制度；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进行招生。	10	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未按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要求公示的各扣2分；收费标准未按规定批准备案并公示的扣1分；查实未按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招生的，每1起扣2分。			
7. 规范教育教学活动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教育教学行为。	15	被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查实违规分班、违规补课、违规使用教材和学科教辅材料、未按规定执行课程计划等相关要求的，扣15分；被区教育局查实违规分班、违规补课、违规使用教材和学科教辅材料、未按规定执行课程计划等相关要求的，扣10分。			
8. 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经批准备案的年度收费标准与同类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标准相对适度；按规定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住宿费、建立学费专用账户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8	民办学校年度收费标准（生均）/同类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2倍（含）以内的，得8分；2倍以上3倍（含）以内的，得4分；3倍以上的，本小项不得分。			
		10	未建立学费专用账户或学费专用账户未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扣2分；每查实1起违规收费行为的扣2分。			
9. 规范财务管理	学校有健全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	10	制度不完善、不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每发现1项扣3分；关联交易明显有失公允、未依法提取学校发展基金、存在账外账的，本项不得分；财政各类补助未专款专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10.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建立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机制。	6	日常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视严重程度每项安全隐患扣0.1—3分;每发生1起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2分;食堂采购未纳入区级大宗物品统一采购或未实施定点采购的扣2分;发生校园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扣4分。		
11. 积极创建省现代化学校	按要求进行省现代化学校创建工作。	10	积极参加浙江省现代化学校创建申报的得1分,通过区级预审的得2分,通过市级预审的得6分,通过浙江省现代化学校验收的得10分。		
12. 提升学校硬件水平	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4	学校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生均集中绿地面积、各类教室面积4项指标中达到浙江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2005年版)中的II类学校及以上标准的,每项指标得1分。达到浙江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2005年版)中的III类学校标准但未达到II类学校标准的,每项指标得0.5分。低于浙江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2005年版)中的III类学校标准的,该项不得分。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满足日常教育教学需要。	6	①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达到7.5平方米以上、中学达到10.2平方米以上,得1分。 ②学校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各1间以上,得1分;每间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面积分别不小于96、90平方米,得1分。 ③每百名学生拥有功能教室、创新实验室及学科教室的数量2间及以上,得1分。 ④生均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面积小学达到4.5平方米以上、中学达到5.8平方米以上,得1分;具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条件(照明符合《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要求),得1分。		

		<p>①根据课程设置要求配备必要教学仪器设备，初中、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3500元、4300元，得2分。</p> <p>②每班教室均应配置100M bps及以上网络接口，学校有效生机比达到7:1，师机比达到3:1，所有教师办公室配备计算机，学校应建有校园计算机网络系统、具备校园广播系统、校园电视系统、校园通讯系统和校园安防系统等功能，得2分。</p> <p>③初中、小学生均图书分别达到40册、30册，得2分。</p>	6	<p>教学仪器设备、多媒体配备、校园网络满足日常教育教学需要。</p>
		<p>①初中、小学生师比分别达13.5:1、17:1，得1分。</p> <p>②在学历上达到如下要求：小学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100%，其中本科学率90%及以上；初中专任教师100%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的得2分。</p> <p>③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比例达到55%及以上其中高级职称比例达到10%及以上。符合的得2分。</p>	5	<p>教师结构合理</p>
		<p>①《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三年规划（含骨干、名师培养计划）》和每个教师的《个人专业发展三年规划》，有方案、有实施。积极参加区级及以上各类教研活动。得2分。全年请假超3人次或无故缺席1人次，本小项不得分。</p> <p>②教科室、教研组、备课组有制度，有计划，有活动安排；近三年有备课组、教研组或教研室等受到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得2分。</p>	4	<p>专业团队建设计划开展。</p>
13. 加强师资队伍建		<p>①学校有“课程育人”的统领性研究主课题，形成区省市省三级课题网络；课题立项、课题实施、论文案例指导等过程记载规范、有效。得2分。</p> <p>②科研成果、论文获奖、成果物化等方面有成效。得2分。</p>	4	<p>提升教育科研水平。</p>

14. 加强校务规范化管理	控制学校班额人数	2	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 中学每班不超过50人。2010年后建成的学校学生数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总学生数不超过2500人), 2010年前建成的学校学生数不超过24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总学生数不超过3000人)。班额和在校学生数未同时达到的不得分。		
15. 提升教学质量	德育体系完整, 立德树人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 体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思想; 目标明确, 机制健全, 内容丰富, 方法得当, 载体多样, 特色鲜明; 心理健康服务完善。	4	<p>①全员德育工作到位,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机制。得1分。</p> <p>②重视发挥课堂教学德育工作主渠道作用, 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德育。得1分。</p> <p>③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 落实理想信念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专题教育。得1分。</p> <p>④心理健康开课率达到100%; 有规范的团体辅导室和个体咨询室, 有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心理咨询室活动开展正常。得1分。</p>		
<p>落实学校资产管理制度。</p> <p>规范师生食堂餐饮管理。</p>	2 4	<p>建立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及设备报废更新制度; 教室、专用教室、公共用房, 制定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 资产账实相符。全部做到的得2分。</p> <p>①师生伙食账目分开, 得1分; 未达不得分。②伙费专款专用, 除开支食堂必需的水电气外, 没有开支工作人员工资和食堂设备的现象, 得1分; 未达不得分。③每学期盈亏比例不超过4%, 得1分; 未达不得分。④定期(一般每月一次)向家长公示伙费收支情况, 得1分; 未达不得分。</p>			

				<p>①严格按课程改革要求开齐开足开好音体美劳等课程，得1分。</p> <p>②配齐配足师资和教学设施，开展特色体育项目。按规定组织教学，教学秩序规范，得1分。</p> <p>③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一课时，形成符合学生特点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或方案，得1分。</p> <p>④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得1分。</p> <p>⑤初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98%及以上，得1分。</p> <p>⑥初中、小学青少年近视率每年下降1%，得1分。</p>		
	6	加强音体美劳教育，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开齐开足课程，教学秩序规范；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	按要求参加区教育局、教师教育学院的考核。	<p>积极参加区教育局、教师教育学院的语、数、科、英、体、美、音、信息等学科教学质量考核，优秀得5分，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p>		
16. 加强和谐校园建设	6	提升家长满意度		满意度在95%及以上，得6分；90%（含）—95%，得4分；85%（含）—90%，得2分；85%以下，不得分。		
基础分合计	150					
17. 奖励加分	3	办学特色突出，成效明显		学校获得市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的，加3分；学校被列入市级及以上改革试点的，加2分。		
	2	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情况		参保教职工占教职工总数50%及以上的，加2分；占20%以上的，加1分。		
	1	实行独立董事（理事）制度		董（理）事会有1名及以上独立董事（理事）的，加1分。		
奖励分合计	6					

备注：

1. 每1大项得分最高为该项赋分值。除有注明外，其他有扣分情况的则扣完该大项分值为止。

附件 3

钱塘区民办幼儿园核评细则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学校自评		考核分
				印证材料名称	分值	
1. 完善幼儿园法人治理结构	章程规范,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举办者符合法定条件, 保障幼儿园党组织、工会组织履行职责	4	章程内容有不合法之处的, 扣 1 分; 董(理)事会、监事会(监事)不符合规定或不能有效运行的, 扣 1 分; 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 扣 1 分; 未设立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或没有为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的扣 1 分。			
2. 落实幼儿园法人财产权	依法落实幼儿园法人财产权, 保证幼儿园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4	举办者出资履行到位的, 得 1 分; 幼儿园有稳定办学经费来源的, 得 1 分; 幼儿园土地和园舍权属证明均登记在幼儿园名下的, 得 2 分; 幼儿园园舍为合法租赁的, 得 1 分。			
3. 合法聘用教师	教师持“证”上岗, 并实行聘任(劳动)合同管理, 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	4	每发现 1 名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上岗的, 扣 2 分; 未实行教职员工聘任合同管理的, 扣 1 分; 未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的, 扣 1 分。			
4. 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	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率达到 100%及以上, 工资收入达到同类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的 70%及以上, 自主筹集并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单列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且能满足教师年度培训计划需要。	9	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率、工资收入水平、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保障 3 项中有 1 项未达到要求的, 扣 3 分; 有 2 项未达到要求的, 扣 6 分; 3 项都未达到要求的, 扣 9 分。			

5. 依法保障学生权益	落实相应学段的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身心健康。	2	无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制度的扣1分；有学生资助政策不落实的，每1起扣1分；查实学校或教师有严重侵犯学生身心健康的，不得分。	
6. 规范招生行为	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收费标准经备案或批准并建立公示制度；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进行招生。	10	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未按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公示的各扣2分；收费标准未按规定批准备案并公示的扣1分；查实未按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招生的，每1起扣2分。	
7. 规范教育教学活动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教育教学行为。	15	被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查实违规使用教材、未按规定执行课程计划等相关要求的，每查实1起扣6分；在开设超越幼儿教育阶段的学科课程，有小学化倾向每查实1起扣6分。被区教育局查实违规使用教材、未按规定执行课程计划等相关要求的，每查实1起扣3分；在开设超越幼儿教育阶段的学科课程，有小学化倾向，每查实1起扣3分。	
8. 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经批准备案的年学费收费标准与同类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标准相对适度；按规定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等等费用；建立学费专用账户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8 18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同类公办幼儿园上年度保教费2倍（含）以内的，得8分；2倍以上不得分。 未建立学费专用账户或学费专用账户未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扣2分；每查实1起保教时间内收取兴趣班、课程费等违规收费行为的扣5分，每查实1起其他违规收费行为的扣2分，3起及以上违规收费行为本小项不得分；保教费未由家长直接向学费专用账户缴纳的扣2分。	

9. 规范财务管理	学校有健全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 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 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提取 学校发展基金；学校所有收支均纳 入学校账户管理，无账外账；每年 度向教育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 并及时报送审计报告	10	制度不完善、不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每发现1项扣3分； 关联交易明显有失公允、未依法提取学校发展基金、存在账外账的， 该项不得分；财政各类补助未专款专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的， 该项不得分。		
10.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建立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 保障机制。	6	日常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视严重程度每项安全隐患扣0.1—3分；每发 生1起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2分；食堂采购 未纳入区级大宗物品统一采购或未实施定点采购的扣2分；发生校园 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扣4分。		
11. 积极创评省等 级园	按年度目标开展省二级及以上 幼儿园创评工作。	10	按计划申报创评省二级及以上幼儿园得1分；通过区级预审的得2分， 通过市级预审的得6分，通过省二级及以上幼儿园验收的得10分。		
12. 加强和谐家园氛 围营造	提升家长满意度。	6	满意度在95%及以上，得6分；90%（含）—95%，得4分；85%（含） —90%，得2分；85%以下，不得分。		
13. 提升园舍硬件 水平	按要求设置户外活动场地，满足 幼儿户外活动需要。	4	①户外活动场地生均面积达到3平方米（建筑物二楼及二楼以上平台 面积按1/2面积计算）得1分；未达到扣0.5分。②生均有运动、沙 水、种植、游戏等户外活动区域，得1分；缺一项扣0.3分，缺二项 及以上的不得分。③绿化面积生均0.5平方米以上，得1分；未达到 扣0.5分。④配备适合幼儿活动的大、中、小型体育活动设施和各类 器械，且数量满足全园三分之一以上幼儿同时活动需求，得1分。未 针对幼儿年龄特征配备或功能单一或数量未能满足全园三分之一以 上幼儿同时活动的扣0.3分。		

			<p>①班级活动室与午睡室合用，两者使用面积之和达到生均2.5平方米（或者活动室与午睡室分设，活动室使用面积达生均1.8平方米），得1分；未达不得分。②每个班级或两个相邻班级有专用的卫生间，得1分；卫生间不是相邻班级合用的不得分。③每班有便器/蹲位4个以上或便槽2.5米以上，得1分；三分之一班级未达扣0.5分。④每班至少有5个高度适宜的流水洗手龙头，得1分；三分之一班级未达扣0.5分。⑤班级内有适宜的饮用设备和安全卫生的饮用水，得1分；未达扣0.5分。以上均取全园平均值。</p>		
	5	按要求开设班级，满足幼儿日常活动需要。	<p>①教学设施设备按《浙江省幼儿园装备规范》标准配备，得1分；未齐全扣0.5分。②生均书籍18册以上，得1分；未达扣0.5分。③班级有3个及以上区角，如角色游戏区、积木游戏区、美工活动区、益智游戏区、阅读区、表演游戏区、科学探索区等，得1分；未达扣0.5分。④区角活动材料多样、定期更新、并有一定比例的低结构材料，得1分；区角材料欠丰富、未定期更新的扣0.5分，低结构材料不足扣0.5分。⑤区角适合幼儿阅读的图书有4种及以上主题类型，生均2册及以上，每学期轮换更新15%以上，得1分；图书未到4种主题类型扣0.5分，生均不足2册且未更新扣0.5分。</p>		
	5	按标准配备设施设备及教学用具，符合幼儿年龄特征。			
	6	按要求设置功能用房及其他辅助性用房，保障幼儿活动开展。	<p>①有90平方米以上的多功能活动室，得1分；面积不达标扣0.5分；无多功能活动室不得分。②有资料室或教师阅览室，师均书籍15册以上，幼教专业杂志达3种以上，有各类教学音像资料，得1分；无不得分。③卫生室或保健室常用设备、器械、药品较为齐全，得1分，不齐全不得分。④取得《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得1分；未取得不得分。⑤食堂达到B级以上，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⑥有一定的室内体育活动时间可供幼儿在恶劣天气下使用，得1分；无不得分。</p>		

14. 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	按要求配备教职员工，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9	<p>①每个班级配备2名教师1名保育员，得1分；未达标扣0.5分。②6个班以下设园长1名，6个班以上增设副园长1名，园长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持有适用的教师资格证书，取得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未达标扣0.5分。③幼儿园配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幼儿教师兼卫生保健人员不得由班级教师担任），得1分；未达标扣0.5分。④保育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55周岁以下，并取得上岗证，得1分；40%以下保育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及年龄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未经培训不得分。⑤财会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获得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得1分；未达标扣0.5分。⑥食堂主要炊事员受过烹饪专业技术培训或取得上岗证，得1分；食堂主要炊事员未经培训扣0.5分。⑦安保人员应在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得1分；未达标扣0.5分。⑧上述各类人员均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得1分，未达标不得分。</p>		
	优化队伍结构，提高专业素养。	7	<p>①98%以上专任教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大专及以上学历达90%的得0.5分，低于90%的不得分；②专任教师学前教育专业达40%及以上的，得1分；未达标扣0.5分。③10%以上的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未达标扣0.5分。④每位教师平均每年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360学时，得1分，未达标扣0.5分。⑤近3年有县区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等1人以上，得1分；无不得分。⑥近3年有县区级教育部门或市级及以上教育学会及以上课题，或在县级及以上研讨会、交流会做过专题报告，得1分；无不得分。⑦近3年内没有任何经举报查实的师德不良或违法事件（如索要、收受家长红包等），得1分；每查实一起扣3分。</p>		

	重视幼儿活动开展，确保幼儿活动时间。	3	①如果天气条件允许，一天中有多次、累计120分钟以上的户外活动，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60分钟。②恶劣天气，幼儿有累计45分钟以上的室内体育活动。③户外自由活动时，同时有多种活动（至少2种）可供幼儿选择和参与。各项1分按A、B、C、D四级分别赋分。取全园平均值。			
	基础分合计	156				
17. 奖励加分	办学特色突出，成效明显	3	幼儿园获得市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的，加3分；幼儿园被列入市级及以上改革试点的，加2分。			
	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情况	2	参保教职工占教职工总数50%及以上的，加2分；占20%以上的，加1分。			
	实行独立董事（理事）制度	1	董（理）事会有1名及以上独立董事（理事）的，加1分。			
奖励分合计		6				

备注：

1. 每1大项得分最高为该项赋分值。除有注明外，其他有扣分情况的则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2. “保育教育”指标评估通过现场观察，现场观察后各项指标按A、B、C、D四级赋分，A满分、B得该指标80%的分数；C得该指标60%的分数；D得该指标40%的分数。

附件 4 钱塘区民办学校上年度末办学基本情况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全称（盖章）			
学校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电子邮箱	
学校占地面积（M ² ）		学校土地权证面积（M ² ）	
校舍建筑总面积（M ² ）		学校房产证面积（M ² ）	
举办者历年投入总额（万元）		学校资产总额（万元）	
办学许可证号		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号	（选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举办者名称（或姓名）		是否在本校任职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教职工总数		签订聘任（含劳动）合同数	专任教师数
应参加养老保险教职工数			实际参加教职工数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教职工数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教师数
参加企业年金教职工数			参加职业年金教师数
在校学生总数		上学年毕业生数	本学年招生数
上年度学校办学总体情况简介（500字内）	（主要包括育人工作、教学、教师管理和获奖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手机：

